

同行抹黑商誉，能索赔吗？

法院：能！构成商业诋毁行为，判赔1万元

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
通讯员 姜晶 袁传文

网上造谣抹黑同行商誉，是否违法？能否索赔？近日，高新区人民法院立案庭赵莹崧审判团队聚焦案件核心争议，厘清商业诋毁法定构成要件，高效办结一起线上宠物经营不正当竞争纠纷案，认定造谣者构成商业诋毁行为，判决为同行消除影响并赔偿1万元，以司法裁判规范线上经营行为。



网上造谣抹黑同行商誉，持续扩散负面内容

凌某某经营甲猫舍、姜某某经营乙猫舍。二人线上售猫，是同行竞品。2024年，二人因猫咪血统问题线上起争执。

姜某某先在某社交平台帖子下评论@甲猫舍：大家手里都有你的资料，我懒得整理，你最好安分点，这次是“茵茵”血统问题，下次还会爆出其他猫咪血统的

问题，好自为之。凌某某回复说，自己一直合规经营。姜某某紧接着发文指责凌某某卖套证猫，称其猫舍血统根基有问题，多年来带问题的种猫持续繁育，劝购买“茵茵”后代的顾客找凌某某退款。

凌某某回应：欢迎实名举报，静待处理结果。姜某某再次发言嘲讽，指责凌某

某购入后院种猫，举报上游商家断对方生意，自己却依旧留问题种猫繁育，质疑其经营不干净，不配线上招揽客户。

姜某某还在微信朋友圈多次转发上述言论截图配图，直言甲猫舍多行不义必自毙，持续扩散负面内容。

凌某某遂将姜某某告上法院。

法院认定构成商业诋毁行为，判赔1万元

审理过程中，高新区人民法院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逐条核查商业诋毁四项构成要件：1.行为主体为经营者；2.行为人具有诋毁、贬损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主观故意；3.诋毁行为的客观表现为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对竞争对手进行诋毁、贬低；4.诋毁行为造成或可能造成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后果。

第一，原被告均为线上售猫经营者，存在直接竞争关系；第二，朋友圈兼具客户引流、经营推广作用，姜某某明知言论专门指向同行，多渠道反复发布贬损内容，主观诋毁恶意明确，其辩称朋友圈属于私人空间、与对方猫舍无关的主张未被采信；第三，举证责任由发布负面信息的姜某某承担，但其提交的证据仅能证实第三方猫舍存在血

统、套证情况，无法证明甲猫舍及涉案“茵茵”猫咪血统造假，在未核实事实的情况下随意指责同行，属于传播虚假、误导性信息；第四，社交平台与朋友圈传播速度快、覆盖潜在客户多，不实言论极易误导消费者，降低大众对甲猫舍的信任度，直接削弱其市场竞争力，已然造成商誉损害。

据此，法院认定姜某某构成商业诋毁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规定，侵权人需承担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尽管姜某某事后删除全部侵权内容，但不良影响无法自行消除，姜某某应消除对凌某某的商誉损害。关于赔偿金额，双方均无法举证实际经营损失与侵权获利，凌某某维权支出的8000元律师费属于合理维权开支。最终，高新区人

民法院综合侵权渠道、言论恶劣程度、被告主观过错等情节，判令姜某某在其微信平台发布声明，为凌某某消除影响，声明至少保留7天，并赔偿人民币1万元。

法官表示，正常评价和恶意抹黑有区别，吐槽不能越界。普通消费者真实客观的差评、合理监督受法律保护；但同行商家无凭无据造谣贬低对手，就是不正当竞争，要担责。

线上经营应受法律约束。网络不是法外之地，商家靠短视频、朋友圈线上引流做生意，但不能靠流量随意诋毁竞争对手。社交平台评论、朋友圈传播速度快、受众广，哪怕是私人动态，发布针对同行的虚假负面信息同样违法。法院通过判决划清竞争底线，保护诚信经营，整治网络恶意竞争，让线上销售行业良性发展。

一场饭局吃出2.45亿元骗税大案

烟台检察机关抽丝剥茧破解迷局

YMG全媒体记者 何晓波 通讯员 孙辰颖

近日，芝罘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了一起非法买卖外汇“行刑反向衔接”案件，在依法不起诉的同时推动行政追责，实现刑事司法与行政执法精准衔接。该案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外汇领域“行刑反向衔接”典型案例。

姚某某是深圳某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长期从事外贸电商业务，手中积累了大量美元货款。在一场饭局上，姚某某结识了某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齐某某。齐某某提出：“您把美元卖给我，每1万美元给您400元至700元的好处费。”姚某某一听不禁心中一喜：“这既能避开银行繁琐的结汇流程，又能赚取一笔可观的利润，何乐而不为？”

此后近两年间，姚某某陆续向齐某某出售共计1697万余美元（折合人民币1.13亿元），然而，他并不知道，他“卖出”的这些美元竟成为了骗取出口退税的“工具”——齐某某利用这些美元伪造出口收汇记录，勾结多家果蔬公司假报出口，4年间骗得国家出口退税2.45亿元。

两人异常的资金流水最终引起警方注意。齐某某因犯骗取出口退税罪被烟

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而姚某某与某科技有限公司，因构成非法经营罪证据不足存疑不起诉。

本案中，姚某某称其出售的美元，系其公司通过国际网购平台向欧美客户出售电子产品收取的货款。经两次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现有证据无法证实这些美元不是合法收入。根据相关规定，芝罘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某科技有限公司及姚某某做出不起诉决定。然而，刑事虽不追责，行政违法却客观存在，这种游离于刑事与行政之间的违法行为，究竟应由谁来监管、谁来纠偏、谁来买单？

作出不起起诉决定后，第二检察部迅速将案件移送至第四检察部启动“行刑反向衔接”程序，一场“罚与不罚”的攻坚拉锯战就此展开。

在接收案件后，第四检察部立即组建专业化的办案团队就案件事实展开细致审查。办案人员逐页筛查10余本卷宗材料，围绕“可处罚性”这一原则，先后3次与刑检部门进行联合研判。同时，依托一体化办案机制，就案件办理难点及时向市院反馈，市院针对这些问题先后6次组织与

外汇管理部门、侦查机关召开联席会议，就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等问题进行充分交流，为案件办理指明方向。经查明，境内机构买卖外汇应通过外汇指定银行办理，本案虽刑事证据存疑，但某科技有限公司未通过指定场所私自出售外汇，行政违法事实清楚，证据链完整闭合。

违法事实的迷雾已突破，“该处罚谁”这一棘手问题又摆在了办案团队面前。

为精准“切割”违法对象，办案团队查阅了大量涉及外汇领域的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规定，除对金融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实行行政双罚外，对其他境内机构仅处罚单位，不处罚直接责任人员。据此，明确了刑事处罚与行政处罚在对象认定上的差异，将处罚对象精准锁定为某科技有限公司。

同时，鉴于该公司行为导致1.13亿元资金无序流动，严重扰乱金融管理秩序，具有行政处罚的必要性，检察机关遂依法向外汇管理部门制发《检察意见书》，建议对某科技有限公司予以处罚。外汇管理部门最终也采纳检察机关的意见，对某科技有限公司作出警告并罚款1585万元。至此，这场“拉锯战”落下了帷幕。

个人账户金划入标准是多少

咨询：我是烟台参保职工，预产期是2026年8月，请问生育费用报销标准是多少？

答复：参加生育保险女职工在我市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分娩当次发生的符合医保政策规定的住院分娩医疗费、生育并发症和合并症的医疗费，以及新生儿住院时进行耳声发射检查、脑干听觉诱发电位检查产生的医疗费实行据实结算。女职工产前检查费实行定额补助，补助标准为1000元/次/人，住院分娩结算时合并支付。分娩前发生的未纳入生育保险结算范围、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费用可通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支持。

咨询：我姑姑是失独老人，今年刚从江西回烟台定居，怎样办理居民医保参保手续？

答复：失独属于特殊群体人员，参加居民医保无须个人缴费，个人缴纳部分由财政给予全额资助。每年集中征缴期内，分别由乡村振兴部门、民政部门、残联部门和退役军人管理部门等按职责范围确定我市政府资助人员名单，各区市医保经办机构根据名单，在确定居民特殊群体身份后，及时办理参保缴费手续。建议您先联系街道，为老人备案，民政部门将会为老人进行登记，上报名单，医保部门为其办理缴费手续。

咨询：请问医保对参保患者的住院天数和费用有限制吗？

答复：患者的住院天数和住院费用，应由医疗机构根据患者的病情作出医学判断。医疗机构以“病人住院时间长”“住院15天必须出院”“住院费用超标”等理由要求病人出院的做法是不合理的，我市医保政策对住院天数和费用没有相关限制。

咨询：我医保码支付密码忘了，咋办？

答复：(1)参保人本人在医保码设备屏幕上通过人脸识别认证方式修改密码。

(2)登录烟台市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重置密码。

(3)全市各医保经办服务大厅现场办理密码重置手续。

咨询：烟台职工医保住院报销比例是多少？

答复：在职职工在一个医疗年度内，因病住院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在起付标准以上的部分纳入医保报销。一级医院，起付标准以上至最高支付限额的部分按90%支付；二级医院，起付标准以上至最高支付限额的部分按90%支付；三级医院实行分段累进制报销：起付标准以上至10000元(含)的部分按85%支付、10000元以上至最高支付限额的部分按90%支付。退休人员在上述支付比例的基础上再提高5个百分点。

三级医院住院医疗费分段累进制报销计算时，累进费用为本年度参保职工已结算的历次住院和门诊慢特病医疗费、单独支付病种保障药费中统筹基金支付范围内的累计医疗费用。

咨询：个人账户金的划入标准是多少？

答复：职工个人缴费比例为本人工资收入的2%。退休人员个人账户金统一调整为由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按固定额度划入，具体为：70周岁以下退休人员每月划入标准为100元，70周岁及以上退休人员每月划入标准为125元。

张孙小娱 衣宝萱



医疗保障
咨询台

烟台晚报与
烟台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合办

中国医保 一生守护